**罪犯曾华海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663号

　　罪犯曾华海，男，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出生于福建省晋江市，汉族，文盲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五日作出了(2008)泉刑初字第10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华海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05939.03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曾华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OO九年十二月十日作出（2008）闽刑终字第454-1号刑事判决书，上诉人曾华海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死缓考验期自2009年12月10日起至2011年12月9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〇年二月八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曾华海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17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作出(2015)闽刑执字第23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66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三二年九月二十七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曾华海于2007年12月30日在晋江市，因琐事与他人发生纠纷，而后不计后果持凶器捅刺被害人要害部位，至被害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该犯系老年犯。

　　罪犯曾华海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35分，考核期内获得2845分，合计获得3280分，表扬五次。间隔期自2018年6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获得271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4次，累计扣75分。该犯在二审期间履行完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曾华海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华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